

广东省“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现状

Research on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Condition in the Land of Swimm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刘 苹

LIU Ping

摘要:运用文献资料法和调查访问法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与东莞市2个全国“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现状进行调查分析,探求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的特点与不同之处,寻找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与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旨在为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今后竞技游泳后备人才的培养提供较直接的理论指导和参考意见。

关键词: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G 808.18 **文章编号:**1009-783X(2011)04-0354-04 **文献标志码:**A

Abstract:Through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makes analysis on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condition in the land of swimming in Liwan district and Dongguan c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iscusses the difference and features of cultivation between two lands of swimming, finds out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exiting problems and put forwards corresponding measurements and suggestions. The main purpose is to provide the theoretical guideline and reference for cultivation of reserved talent in the land of swimm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Key words:land of swimming; competitive swim; reserved talent; cultivation

1 研究目的

“游泳之乡”是指为我国游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作出贡献的地区^[1]。国家体育总局为备战2008年奥运会制定了“119工程”,游泳管理中心也提出了“2004年要回升,2008年要金牌”的目标。为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对全国“游泳之乡”提出了“要真正成为培养游泳后备人才战略基地”的具体要求^[2]。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和东莞市已连续7届获得全国“游泳之乡”称号。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为响应号召,把游泳竞技后备人才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本文通过调查了解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开展与后备人才培养现状,探求成功经验及不足之处,为以后推动广东省“游泳之乡”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2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2.1 研究对象与调查对象

本文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莞市2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和后备人才培养作为研究对象。从研究的目的和任务出发,选取2个“游泳之乡”部分教练员、运动员、运动员家长,以及全国“游泳之乡”评选的荔湾区和东莞市体育局行政管理人员和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的行政官员作为本课题的调查对象。

2.2 研究方法

2.2.1 文献研究法

根据研究目的和课题研究需要,参阅了有关的《运动训练学》《广州年鉴》《东莞年鉴》等专著,收集了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局和东莞市体育局关于全国“游泳之乡”评选的评审标准和相关资料,还查阅了各体育院校学报等体育类期刊近20余种有关游泳运动后备人才培养和竞技游泳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2.2.2 调查法

2.2.2.1 问卷调查法

根据研究内容、范围,抽取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教练员、运动员及运动员家长共455人,组成本课题问卷调查样本。根据研究目的和内容筛选研究指标制定运动员、教练员和运动员家长调查问卷。

表1 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

调查问卷	发放数量	回收数量	有效问卷	有效率/%
运动员调查问卷	200	196	191	97.5
教练员调查问卷	55	50	50	100.0
运动员家长调查问卷	200	192	185	96.4
总计	455	438	426	97.2

2.2.2.2 访问调查法

面访广州荔湾区和东莞市体育局领导5人;实地观察了解2个“游泳之乡”游泳运动开展情况;电访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全国“游泳之乡”评选的行政官员2人;参加2003年12月22日—25日在浙江温州举行的2003年全国“游泳之乡”工

收稿日期:2009-03-01

作者简介:刘苹(1979—),女,江西赣州人,硕士,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学、体育教学与训练。

作者单位:广东金融学院体育教学部,广东广州510520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510520, China.



作会议,面访到会的部分其他省市“游泳之乡”体育部门领导,获得了宝贵资料数据。

2.2.3 逻辑分析法

运用归纳、综合、演绎逻辑分析法,对本课题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分析和研究。

2.2.4 数理统计法

将所获得有效问卷的数据运用 SPSS 11.0 软件进行常规数理统计。

3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游泳竞技后备人才培养现状及存在问题

3.1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运动员、教练员基本情况

3.1.1 注册运动员基本结构

3.1.1.1 运动员人数、性别、独生子女比例

据统计,荔湾区注册游泳运动员约 470 人,东莞市注册运动员约 560 人,相对于当地人口基数,东莞运动员数量比荔湾区略显匮乏。男女运动员比例相差不大,反映出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后备人才性别比例协调合理。荔湾区运动员独生子女比例占 76.8%,东莞市运动员独生子女比例仅为 12.3%,明显反映出了城乡之间独生子女数量的差异。东莞市有乡镇基层体校 9 所,大部分运动员来自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储备量的隐性减少。

表 2 荔湾区、东莞市运动员基本情况

运动员	荔湾区	东莞市
人数	470	560
男性比例/%	49.5	48.5
女性比例/%	50.5	51.5
独生子女比例/%	76.8	12.3

3.1.1.2 运动员年龄结构分布

2 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年龄结构从 5~18 岁均占有不同比例。荔湾区运动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7~9 岁和 10~12 岁 2 个年龄段,以小学生居多,占 74.4%。13~18 岁运动员少、流失比例大。究其原因,中学生学习压力相对较大,父母担心子女升学而不再支持训练,成为影响此年龄段运动员流失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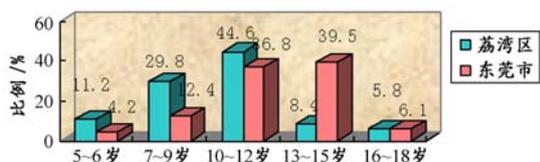


图 1 荔湾区和东莞市运动员年龄结构分布

东莞市运动员主要集中在 10~12 岁和 13~15 岁 2 个年龄段,特别是 13~15 岁运动员数量明显比荔湾区此年龄段数量多,而 5~6 岁、7~9 岁年龄段运动员偏少。从实访调查中得知,运动员大多来自农村,家长对子女从小培养意识不强。

3.1.2 教练员基本结构分析

目前,荔湾区专职(在编)游泳教练员 12 人,兼职(无编制)

教练员 20 人;东莞市现有专职游泳教练员 35 人,兼职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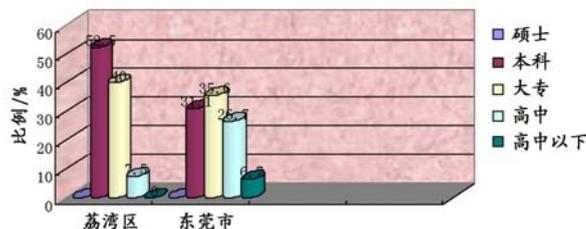


图 2 荔湾区和东莞市教练员学历比较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教练员中高学历和国家级教练员空缺;荔湾区教练员学历和职称整体情况优于东莞市;荔湾区大专以上学历教练员比例(92.5%)明显多于东莞市(66.7%);荔湾区具有中、高级教练员职称的比例为 62.5%,东莞市仅为 49.2%。

表 3 荔湾区和东莞市教练员职称情况表 %

职称	荔湾区	东莞市
国家级教练员	0	0
高级教练员	7.5	4.4
中级教练员	55.0	44.8
初级教练员	17.5	15.6
无	20.5	35.2

表 4 四“游泳之乡”教练员职称比例表 %

地区	国家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荔湾区	0	7.5	55.0	17.5
东莞市	0	4.4	44.8	15.6
温州市	5.3	0	63.2	31.5
上海杨浦区(游泳学校)	0	40	41.7	18.3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基层教练员在职称比例方面与其他省市有一定差异。温州市和上海杨浦区也是连续 7 届获得全国“游泳之乡”称号的单位。温州市有专职游泳教练员 19 人,其中有国家级教练员 1 人^[3];上海杨浦区游泳学校是一所专门从事培养、输送游泳后备人才的二、三线业余体校,高级教练员就占了 40%,大大超过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高级教练员数量比例^[4]。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教练员还存在着相当一部分只有高中文化程度和无职称的人员,这种状况急需于进一步改善。

3.2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训练现状

3.2.1 训练组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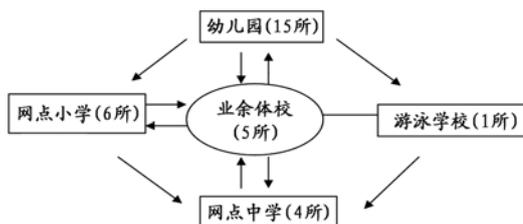


图 3 荔湾区竞技游泳后备人才训练组织系统

荔湾区竞技游泳后备人才训练组织系统包括幼儿园、网点



小学、网点中学 3 个分系统并以业余体校为主系统形成的区域三级训练网。在荔湾区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中,业余体校起着重要轴心的作用,支撑着整个训练组织系统的构成,保障了从幼儿园到网点小学和网点中学三级业余训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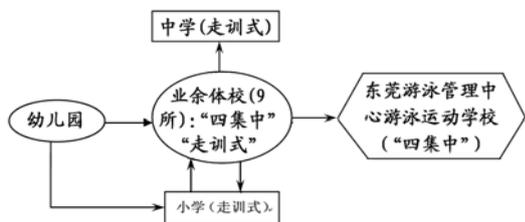


图 4 东莞市竞技游泳后备人才训练组织系统

东莞市竞技游泳后备人才训练组织系统是由幼儿园、小学通过业余体校,再到东莞市游泳管理中心游泳运动学校,也形成区域三级训练网,且以业余体校为中间环节而构成的,其后备人才选拔和输送主要由东莞市 9 个乡镇业余体校提供。

3.3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选材方法与途径

3.3.1 选材方法

“选好材是训练成功的一半”可见选材是关系训练成败的重要环节。在游泳选材中主要方法有身体形态指标、身体素质指标的测量与评价,专项技术、生理机能指标的测定与评价,少儿身体发育程度的鉴定和心理选材、水感选材等方法^[5]。

2 个“游泳之乡”选材方面主要采用经验选材和简易指标挑选 2 种方法。教练员凭借经验选材确实能够省时、省力,但这种选材方法的科学性不高。部分教练员反映,基层体校配备的选材所需的仪器、设备不充足,造成无法较好开展选材指标的测试是造成此现状的主要原因。

表 5 荔湾、东莞教练员选材方法统计 %

选材方法	荔湾	东莞
教练员经验选材	38.1	36.1
依据《教学大纲》制订选材标准	6.9	10.3
简易指标挑选	35.6	37.5
学生兴趣爱好	19.4	16.1

3.3.2 选材途径

选材途径也是影响选材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1999 年全国业余训练“体教结合”专题调查报告中有专家指出:“我国的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存在着严重地生源危机,要解决这个问题,扩大选材面、拓展选材渠道是有效的办法。”

表 6 荔湾、东莞教练员选材途径统计 %

选材途径	荔湾	东莞
竞赛选材	16.7	24.2
暑期培训班筛选	36.5	29.3
到中小学选材	11.1	20.4
下级培训单位输送	14.9	11.6
从幼儿园选材	20.8	14.5

暑期开办培训班是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最主要的选材

途径。除此之外,荔湾区积极与网点幼儿园合作、东莞市通过竞赛选苗子等,采用这些有自身特色的途径进行选材。东莞的传统赛事“体校对抗赛”几乎每月 1 次,为优秀苗子的“早发现、早培养”提供了机会。然而,两地泳乡主动与学校联系,深入中小学选材的比例不高。

3.4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竞赛制度

3.4.1 每年固定赛事及参赛机会

组织竞赛是培养和选拔优秀后备人才的一个手段。全国“游泳之乡”评选条例中规定:泳乡必须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游泳年龄组教学大纲内容的全地区游泳比赛^[6]。

荔湾区和东莞市每年都组织一些固定赛事,且已形成传统。荔湾区每年自行组织 4 次固定赛事,如一年 3 次的体校对抗赛,东莞市一年 8 次开展基层网点体校系列赛,同时也按照上级体育部门的要求参加全市或全省比赛。从竞赛组织方面来看,广东省 2 地泳乡均已超额达标,然而,从教练员调查数据反映,荔湾区和东莞市教练员对每年的比赛次数仍感不足,教练员希望运动员能有更多的参赛机会,因为比赛一方面能刺激运动员的训练积极性,另一方面对运动员比赛能力的提高也有好处。

3.4.2 竞赛环境

赛风赛纪是反映竞赛环境的重要因素。为了争取好成绩部分教练员在急功近利思想下,比赛弄虚作假,违反奥运竞赛精神。据深入调查,2 地泳乡存在譬如“假骨龄”“假队员”“以大打小”等虚假现象。从表 9 反映出 2 地泳乡教练员对竞赛环境的态度的态度,有超过半数的教练员对目前的竞赛环境表示不满。

表 7 荔湾、东莞教练员对赛风赛纪态度 %

地区	好	较好	一般	不太好	需要整顿
荔湾	5.0	8.3	10.7	37.5	38.5
东莞	8.9	10.4	11.1	30.7	38.9

3.5 广东省 2 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输送现状

“游泳之乡”评选条例中明确规定:在上一个评选年结束至新的评选年开始前,年平均向上一级游泳单位输送游泳(含跳水、水球、花泳)后备人才至少 15 人。

表 8 荔湾区输送人才统计表 人

年份	上级单位	总计
2000	伟伦体校	11
2001	伟伦体校	12
2002	伟伦体校	15
2003	伟伦体校	10

据荔湾区体育局不完全统计,从 2000 年第 6 届“泳乡”评选结束至 2004 年下一届评选开始,荔湾区向上一级单位输送了 48 名运动员。荔湾区有专职教练员 12 人,兼职 20 人,共 32 名教练员,计算平均,相当于每年大约 3 个教练员输送 1 名运动员,其年平均输送成绩没有达到全国“游泳之乡”评选条例中每

年15名的规定;然而,荔湾区从1983年评为全国“游泳之乡”以来,尤其是在第4届、第5届评选周期中,曾为省队输送过一些优秀苗子,如周嘉威、郑仕斌、陈铁涛均在2001年第9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金牌,成为广东省队的主力军。

东莞早在1958年就被誉为“游泳之乡”。从60年代至今,为省队、国家队输送了一大批优秀苗子。尤其是在七八十年代,更是达到东莞后备人才培养的高产期。据了解,当时在省队的东莞籍运动员占了一大半,在国家队也占有一定比例;然而从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初,东莞后备人才培养成绩开始逐步滑坡,输送数量也逐年下降。据了解目前在伟伦体校二线队伍中,东莞籍运动员仍有部分比例,但在广东省队一线队伍中就已经寥寥无几。

3.6 有偿训练实施情况

随着体育改革的不断深入,体育向社会化、产业化方向的转变已成为发展趋势。“有偿训练”的实施是业余训练走国家、社会、个人共同投资的多元化发展的重要部分。荔湾区业余体校是广州市较早推行“有偿训练”制度的单位。从实施多年后荔湾区体校业余训练人数的扩张和训练、比赛成绩的进步来看,有偿制度催化激活了业余训练的发展。从表5、6看出,荔湾区绝大部分教练员、运动员家长对“有偿训练”还是赞同和支持的。与之相比,东莞市教练员对“有偿训练”制度持赞同态度的只有52.2%,不太赞同及认为需要改革的也几乎占了一半。而东莞市运动员家长更是大部分(63.9%)对此表示不满。这主要是受2地泳乡经济发展程度及运动员家长经济收入状况和思想观念不同所影响。经济收入较低的乡镇,如道滘、中堂等,没有实施“有偿训练”的经济基础,硬性实施会使得大部分家庭不愿负担或负担不起而导致生源危机,目前主要还是靠上级体育部门拨款开展训练和比赛。

表9 荔湾区、东莞市教练员对“有偿训练”态度 %

地区	完全赞同	基本赞同	无所谓	不太赞同	需要改革
荔湾区	47.5	37.5	0	7.5	7.5
东莞市	11.1	41.1	0	33.3	14.5

表10 荔湾区、东莞市运动员家长对“有偿训练”态度 %

地区	完全赞同	基本赞同	无所谓	不太赞同	完全不同意
荔湾区	24.7	36.9	25.8	6.4	6.2
东莞市	3.3	19.6	13.2	24.1	39.8

4 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特点

由体委系统一家办的单一体制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竞技体育发展需要。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体育主管部门与时俱进、因地制宜,摸索出一些具有自身特色的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方式,由过去单一、封闭的模式向目前的多元、开放、灵活的模式转化。

4.1 荔湾区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特点

4.1.1 “体教结合”使业余训练蓬勃发展

目前我国业余体校办学形式主要有3种:一是依附体育场

馆办学;二是依附中小学校办学;三是以“四集中”(学、训、食、宿)形式独立办学。荔湾区5所业余体校综合了上述第1、2种的办学形式走纯业余训练的发展模式,即以游泳场馆为依托,并与周边网点中小学校合作培养后备人才。走“体教结合”之路是荔湾区体校蓬勃发展的法宝,这也是被认为适合我国业余训练发展路径。业余体校全面负责后备人才的训练和比赛,网点中小学校则负责对运动员进行文化学习、思想道德方面的培养^[7]。

4.1.2 把“游泳学校”办到有条件的重点小学去

荔湾区体育局在“体教结合”思想指导下寻求新的开办游泳学校的办学模式,把游泳学校放到有条件的网点小学。西关培正小学是区重点小学也是游泳网点小学,学校有25m游泳馆一个,专职游泳教师2名。在这样软硬件良好的小学开办游泳学校,保证了后备人才学习、训练两不误,同时也缓解了业余体校势单力薄的培养压力。体育与教育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做到资源优化组合,对学校游泳活动及业余训练的共同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4.2 东莞市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特点

东莞市下属有9所基层体校,大约有400名运动员和29名教练员。由于各乡镇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及体校培养、管理方法的不同,使得各体校间呈现参差不齐的发展现状。其中训练和输送成绩最好的是道滘镇业余体校,道滘镇体校办学形式特点是“两种模式并存,普及和输送两不误”,道滘镇体校也是一所“四集中”的游泳业余体校,免收学费和训练费,生活费由家长和学校共同承担^[8]。然而道滘属东莞较贫困的乡镇之一,体校运作主要依靠体育局财政拨款,有限的经费和计划经济体制极大地限制了象道滘这样基层体校的发展,也就直接影响了东莞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

5 结论与建议

1)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数量相对于当地人口基数,东莞市比荔湾区略显匮乏,运动员性别比例协调。教练员队伍高学历、高职称数量匮乏,成为影响后备人才培养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教练员必须加强自身业务,努力提升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体育部门也应为教练员提供更多的进修和岗位培训机会,使之能适应全国“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的发展需要。

2)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竞技游泳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由过去单一、封闭的模式向目前多元、开放、灵活的模式转化,且已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地方三级训练组织系统,保障了竞技游泳业余训练的开展。

3)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基层选材方法科学性不强,较多的教练员仍采用经验选材,不利于提高竞技游泳训练成材率。而通过暑期开办多种形式的少儿培训班是两地泳乡最主要的选材途径。建议广东省2个“游泳之乡”体育部门加大对科学选材的重视和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为教练员的选材工作创造条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增加中小学校游泳比赛,以促进学校游泳运动的普及与开展,从而增加选材的途径和人数。

(下转第371页)